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

山传院字〔2018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

2018年9月28日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

为稳定教学秩序，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使我院教师教学工作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　教师的修养

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学习宣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践行科学发展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。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教学的根本任务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。

热爱人民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忠于职守，努力完成各项教学工作。

第二条 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严格要求学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教书育人，循循善诱，诲人不倦。用坚定的信念、远大的理想、高尚的情操、模范的行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。

模范地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，注意自身人格修养。严于律己，作风正派，言行一致，举止文明，为人师表。满腔热情地传授知识技能，培养学生智能，进行素质教育。

第三条 献身科学、追求真理。严谨治学，一丝不苟，实事求是，精益求精。发扬优良学风，遵守科学道德，刻苦

钻研业务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，大胆探索，勇于创新。

热爱学院，团结同志，搞好协作，顾全大局。尊重同志，谦虚谨慎，维护集体荣誉，热心公益活动。

第二章　教师的主要职责

第四条 教书育人

（一）教书育人是每位教师的崇高职责。

（二）教师要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结合的原则，结合教学过程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。

（三）教师要按照教育规律教学，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贯彻因材施教、理论联系实际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、专业性与综合性相结合，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相结合的教育原则，既做好大多数学生的培养教育，又注意选拔、培养优秀学生，更重视学生个性健康发展的教育。

（四）教师要主动深入地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、学生所处的不同年级、层次的需要及素质上差异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方法论的教育，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，掌握科学方法论，并通过课堂教学和指导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的良好学风和科学作风。

第五条 承担具体教学工作

（一）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研究制定。

（二）承担课程基本建设工作，包括研究制定所任课程有关的教学文件；选、编教材及辅助教学资料；根据需要参加一定时间的实验实训室建设等。

（三）承担课程的讲授、辅导答疑、课堂讨论、习题课、组织指导实习、指导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任务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法研究活动，进行教学改革试点的教学实践总结，承担现代教育技术运用，教育研究课题及撰写论文等任务。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议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。

第三章　教师管理

第六条 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必须取得高校教师任职资格证书。教师应根据自身现有专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等因素，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培养计划和实施办法，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业务水平；根据学院发展，逐步实现由本科学历向研究生学历过渡。

第七条 教师实行聘任制。凡师德优良，学历合格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均可聘任。对学历不达标的教师，经学院考核合格者可以聘任，但须制订学历进修计划，在三到五年内必须达到学历要求，否则不予聘任。教师技术职务的评聘，根据业务考核成绩，教师的技术职务可以按年度低职高聘或高职低聘。

第八条 教师必须具有必需的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知识、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；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技能技

巧，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，能够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和手段进行教学；具有自我提高的能力。教师应引导学生学习知识，指导学生掌握技能，发展学生的智力，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。同时，要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。专业教师应具备一定的实践技能和动手能力。

第九条 教师应按要求深入生产、管理和服务现场参加专业实践活动，了解生产第一线的动态与发展，掌握现场操作技术，提高专业技能。鼓励教师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，完成每五年一周期的企业顶岗，成为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第十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应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，以严谨的教风和一丝不苟的态度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。教师应主动承担班主任（兼职辅导员）工作，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实习指导教师应按专业和实验、实习的教学要求选配。实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（年龄45岁以下的必须达到本科学历），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与实习教学相适应的操作、维修和测试能力，能独立进行实验准备和指导学生实验实习。

第十二条 凡新进教师均要进行一年的见习。见习教师开课前应由所在系（部）组织试讲，经评定能胜任教学工作后方可开课，并安排指导教师予以指导。见习期满，由人事部门评定合格后方可转正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开新课应对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，发表过论文、专著以及其它科研成果、或者经过该学科的系统进修，积累了相当数量的有关资料。经系（部）同意

后，方可开课。

第十四条 教师的考核按照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保障体系实施方案（2017年修订稿）》，由教务处、系（部）、学生、同行等共同完成。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考评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教师的全面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，考核结果记入本人业务档案，作为学院树优评先、职务评聘、工资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教师应由教务处及相关系（部）调查原因，提出要求，限期改进提高。对确难胜任教学工作，短期内又不能达到要求的教师，学院应将其调离教学岗位。

第四章　教学过程管理

第十五条 备课

（一）教师备课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，按照教学进度计划准备。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，全面、深入钻研教材，处理好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衔接。根据学生情况，注重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明确重点、难点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设计并撰写教案。

（二）教师备课时要广泛收集有关资料，教师应注意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，积极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方法手段，不断提高教学效果。了解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积极进行教学内容的更新，补充内容应反映本课程最近理论成果，要有实例或案例。理论联系实际，精心设计教学的各个环节。坚持每堂课前备好课、备好教案、讲义。

（三）教师要充分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要求所有教师必须能够独立制作多媒体课件，熟练操作多媒体设备。教师备课时要对教学环境、现代化技术教学设备、教学挂图、教学仪器、工具材料等硬件逐一检查和落实；对于技能实训课或操作性较强的教学内容，应在课前进行试做，并备好材料、仪器等、教学设备、教具、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教师备课要写出书面教案（或电子教案）。一般按授课计划每两学时写一个教案，教案内容要包括:

1. 教学目的;

2. 教学过程;

3. 重点难点;

4. 教学方法;

5. 作业;

6. 时间分配和板书设计;

7. 课后小结。至少要有 2 周的教案储备。

（五）教师备课以个人备课为主，各系（部）还应定期组织集体备课。集体备课应尊重教师个性，发挥教师的独创精神，不要过分强求一致。同专业、同年级、同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统一授课计划。

第十六条 授课前准备

（一）每堂课上课前的准备工作。任课教师上课时必须携带教材、授课计划、教案，以及所需的教具、参考书等其它材料。提前五至十分钟到达上课地点。

（二）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，教师应系统地掌握该课程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要求。及时更新了教学内容，反映学科发展的新动态。

（三）教师应努力提高教学艺术水平，着重训练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。

（四）要结合学科特点，在学科内容和教学环节中不断探讨、总结专业教学与全面育人有机结合的新途径新方法。

（五）教师授课要遵循教学的基本规律和原则。目的明确、讲授正确、重点突出、表达清晰、板书工整，教学环节组织严密。

十七条 课堂管理

课堂是教师与学生最直面的场所。应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。

（一）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不能私自调、停课，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。不得迟到，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。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、看视频、作业课等。

（二）教师在课堂内应保持衣冠整洁、仪表端正、言行文明、站立授课。上课铃声响起后，教师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严禁接听、拨打电话、收发信息等。

（三）课堂教学是教师为学生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的主要场所，课堂讲授要严守政治纪律，政治规矩。课堂是教书育人的神圣殿堂，教师应严谨治学，以人格魅力感染学生。

（四）每学期第一节课教师应采用说课的方式，全面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，介绍课程培养的知识、能

力、情感目标，以及本课程主要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等，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整体的了解和认识。

（五）教师在课堂讲课时，要循循善诱，耐心辅导，不得辱骂、体罚各种形式侮辱学生。课堂上不允许学生睡觉、吃零食、打手机、玩游戏、讲笑话、打闹等不当行为，上课考勤，对迟到、早退和旷课学生及时登记，严格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考勤并作为课程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六）讲解过程中，力求做到脱离讲稿，语言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，力戒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，板书要规范、清晰。

（七）因材施教，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多样化。根据学生的层次和差异，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，避免“满堂灌”，让学生独立思考，允许学生有不同见解，鼓励创新。注重课堂“师” “生”互动，力求“手脑并用，做学合一”。

（八）多媒体教室上课，要求使用多媒体课件，不允许坐着讲课。

（九）实训基地、实验室上课或体育课，要学生注意安全、爱护设施，维护场地卫生。要认真指导学生操作方法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关闭设备，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。

（十）教师应自觉地接受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和各系部教学管理人员对上课情况和教学效果的监督检查，并向学院、系部反映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对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

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，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思想教育的重要环节。

实践教学必须具有课程标准、实践指导书或教材。

（一）指导实验（训）课

教师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制定实验（训）课计划，撰写实验(训)教案，并认真做好实验（训）课的准备、讲解、指导和批改实验（训）报告及仪器设备整理检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实习

实习包括认识实习，专业实习，毕业实习等。

指导教师必须按实习计划指导学生实习。实习期间，要认真填写实习记录，坚守岗位，不得私自离开现场，并做好学生的管理和思想教育工作。

实习结束时，指导教师要认真组织和指导学生按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写出实习报告，并对学生实习成绩做出评定。

（三）指导大型作业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

指导教师应根据课题性质和内容，按照课程标准要求编写任务书，并拟定详细的进度表，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应认真指导，掌控进度，确保质量，严格考核，综合评定其成绩。

第十九条 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

（一）任课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，认真准备，及时做好辅导答疑工作。辅导答疑应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启发学生思考；辅导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，又要注意满足优秀

学生的需要。

（二）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，每授课六个学时应至少辅导答疑一次。任课教师进行辅导答疑要做好相应记录，辅导答疑可采用个别进行，也可集体进行。

（三）任课教师要重视作业练习，精心设计，及时布置。作业应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、难点，选题以巩固知识和形成能力为目的，作业次数和份量要适度。占用较多课时的大型综合作业，应列入学期授课计划，认真做好准备，深入进行指导。

（四）教师要及时、认真批改作业，对作业中普遍存在的问题，要进行讲评。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，应作为评定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条 成绩考核

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全体教学人员都应认真对待，严密组织，严格要求，科学管理，鼓励教师进行考试模式改革。

（一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，其形式可以是口试、笔试（开卷或闭卷）、操作等。阶段测试应在学期中分散进行。各类考核在学生成绩中的比重，按学院统一规定执行。教师不得以复习重点、介绍题型等方式在考前透露闭卷考试内容，更不得将试题泄露给学生。

（二）教师应认真进行科学命题，逐步实行教考分离。同一授课计划、教学进度相同的班级应统一命题。每门课程应拟定水平份量相当的两份试卷(一份作备用或补考用)，并附有答案及评分标准。命题应注意覆盖教学重点，各种题型

比例应恰当。命题应从职业教育的特点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出发，探索以综合能力考核为目的的考核内容和形式。

（三）考试试题经系（部）主任审签后，交教务处审批。试卷在命题、审批、印制等过程中，要严格保密。

（四）教师要按照评分标准认真阅卷评分。阅卷应尽量采用分题流水阅卷的方式进行。阅卷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按试卷成绩分析表的要求对命题质量、学生成绩进行认真分析，提出改进考试方法、命题内容和教学工作的具体措施。考试成绩可按百分制(一般不出现小数)或五级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评定。

（五）教务处要做好考场、试卷、监考人员安排等准备工作。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，严格履行职责，认真填写考场记录，对考试中的作弊行为应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学生试卷与成绩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上报教务处，评阅后的考卷和学生成绩表一经上报，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改。如确需改动应由阅卷教师提出，经系（部）主任和教务处长同意后方可查阅试卷，更改成绩。

第五章　教学纪律工作规范

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按时上下课，不能无故缺课、迟到或早退。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，私自请人代课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事先向教务处提出。经批准方可调课。教师进入课堂，必须关闭所有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。

第二十二条 上课时应服饰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言谈得体，举止文明，严禁吸烟。

第二十三条 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，向学生索取或收受礼品或现金，不得对学生挟嫌报复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，不能随便调整学生的考核成绩或总评成绩，学生的考核成绩要按时上交。

第二十五条 课堂讲授要严守纪律，公开言论守规矩，授课中不能有违反政治纪律的现象发生。

第六章　奖惩

第二十六条 奖励

为提高教学质量，鼓励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

教学事故处理的鉴定与处理，按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院内发送：学院领导，院属各部门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　　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32 份